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表

基本 情况	采购单位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阳光征收系统一年维保服务		
	预算金额(元)		人民币 13 万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青岛睿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青岛软件园 1 号楼 1006 室		
申请 理由	<p>阳光征收系统一期、二期自 2021 年开始由青岛睿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并开发完成，自建设完成后一直由青岛睿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维护，运行情况良好。一期、二期合同中标金额 137.6 万元。</p> <p>年度维保服务内容包括征迁系统运维服务、主机与存储系统运维服务、数据库系统运维服务、中间件运维服务，覆盖系统的以下几个方面：关键状态及参数指标：运行状态、故障情况、配置信息、可用性情况及健康状况性能指标、统计运维数据、提供信息系统管理和工作报告、归纳总结并提供数据报告。阳光征收系统一年维保服务采购预算为 13 万元。</p> <p>若非原开发单位来完成此项工作，不仅增加维护难度还可能造成系统稳定性、持续性、使用习惯、接口等众多不可控风险，以及信息系统的正常平稳运行造成不必要的隐患。而青岛睿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原开发单位，包括对系统架构和运行情况的熟悉、无需重新熟悉系统和业务流程、优化资源利用以及高效沟通和协作充分理解、掌握系统所有的设计思路和细节，可完全避免上述风险。</p> <p>该项目是在原有系统基础上进行系统维保，且维保项目采购预算不超过原开发合同额的 10%，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服务配套的要求，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阳光征收系统一年维保服务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青岛睿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专家 论证 意见	论证时间	2024 年 5 月 24 日		论证意见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p>采购单位申请理由充分，为避免更换维保服务商可能造成的系统运行不必要风险，保证原有系统配套维保服务的要求，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国企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二）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的规定，阳光征收系统一年维保服务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青岛睿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p>论证专家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4 年 5 月 24 日 </p>				
论证 专家 信息	序号	专家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1	李武	工程师	温州浙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	马国胜	高级工程师	温州市花城公司	
	3	陈德会	主任	温州市档案馆信息中心	